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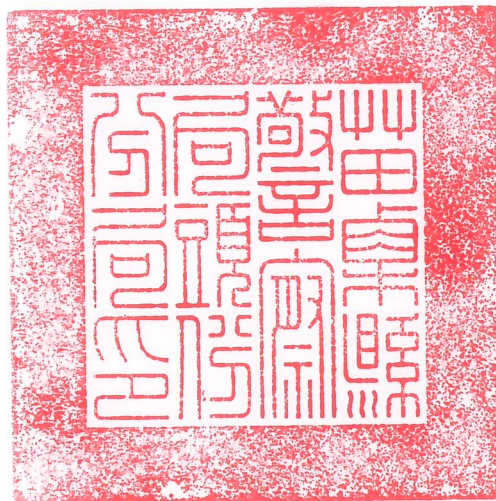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份警五字第1140027445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辦理114年4月份處理交通事故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公示送達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及第85-3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未領回車輛，係本分局處理交通事故時發現該車嚴重毀損占用道路且車輛所有人（同事故當事人）無法即時移置爰代保管，經多次電聯並以雙掛號郵寄書函通知車輛所有人，迄今仍未至本分局辦理領車程序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逾90日未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將依法將該車視同廢棄物按廢棄物清理法清除之。
- 三、案內車輛目前停放於本分局停車場（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中興路503號，聯絡電話：037-684145），車輛所有人如見此公告，得洽詢具領事宜。

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4年4月份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公告清冊

編號	車種	車號	引擎號碼	車主姓名	車籍地址	廠牌	年份	CC	顏色	肇事駕駛人	移置保管日期	查扣原因	管轄機關	備註
1	自小客	BUZ-2831	2ZRX338998	黃O根	苗栗縣獅潭鄉苗 栗縣獅潭鄉新店 村3鄰新店34 號	國瑞	2013/10	1798	灰	黃O根	114年4月5日	因肇事毀 損之車輛 占用道路 且車主無 法及時移 置故移置 本分局保 管		114年7 月25日 以書函 通知車 主，114 年8月4 日退回 本分局
2	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

